附件

关于秸秆禁烧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农民朋友：

一年一度的秋收生产即将开始，为贯彻落实国家禁止秸秆焚烧相关规定。在此，向全区广大农民朋友发出“秸杆禁烧，从我做起”的倡议，请自觉做到不露天焚烧秸秆，对秸秆焚烧行为及时劝阻、及时举报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空气环境，保护身体健康。

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多：**一是**焚烧秸秆所形成的滚滚浓烟、片片焦土，是对周围环境的极大破坏。**二是**影响空气能见度，易引发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事故。**三是**污染空气环境，危害人体健康。焚烧秸秆产生大量烟雾，对眼睛、鼻子和咽喉产生不良刺激，易引发咳嗽、胸闷、流泪、支气管炎等疾病，产生的二氧化碳，严重污染大气，加剧气候温室效应。**四是**容易引发火灾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焚烧秸秆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农民朋友们切不可抱着侥幸心理，不听劝阻，随意焚烧秸秆。区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，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焚烧秸秆，违者要依法收到相应的处罚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农民朋友们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是保护生态、净化环境的需要，更是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任务，是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自觉抵制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，进一步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意识。从现在做起，从自我做起，确保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建设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清的幸福美丽新家园。

举报电话：0955-7655567